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8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